

关于第二师 30 团连队提水灌溉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三十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30 团连队提水灌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30 团连队提水灌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第二师 30 团连队提水灌溉工程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30 团园一连、园二连和园三连。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新建输水管道 14.26 千米，配套跨路、跨渠、分水阀井和给水出地等配套建筑物 68 座；园一连、园二连及园三连各新建打药用蓄水池 1 座（共 3 座）；新建泵站 1 座，包括引水控制闸、前池、泵池、泵房、管理房及水泵、变频、厢变供电设备等；更换老泵站水泵 2 台。项目总投资 2513.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5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人员及车辆管理，加强施工燃油机械设备维护及正常运行，控制燃油废气排放，保持场地车辆畅通，工地运输车辆冲洗保洁，原材料运输途中要加苫盖、场地定期洒水、堆料设简易围堰遮挡、临时料场使用防尘网覆盖等；物料由料场运输至工业场地临时堆放，设置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本项目中不能满足填方要求的弃方，本着就近消纳、降低运输成本的原则，弃方土就近摊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周围连队基础设施消纳。建筑垃圾主要为砂石、石块、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集中收集后废金属及废钢筋销售给地方废品回收站，其余建筑垃圾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弃土临时堆存至管线两侧，就近摊铺。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时段及夜间施工，敏感区设置围挡，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

5. 生态环境保持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利用既有道路和现有市政道路，沿已有车辙行驶，杜绝车辆乱碾乱轧情况发生，不随意开设便道；禁止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禁止猎捕当地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鸟类、兽类；确定施工用地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自然恢复地表植被。

6.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项目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对管线要建立定期巡视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良好的维护和养护制度。项目建成后，保证项目安全和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必须进行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管理，明确职责，建立科学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运行规程。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日印发
